

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皖物协〔2023〕1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相关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贯彻落实好全国、全省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部署，配合开展物业服务领域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扎实做好安全防范各项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吸取宁夏银川6·21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结合我省进入汛期，暴雨、强风等灾害性天气逐渐增多情况，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相关安全防范工作至关重要，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会员单位、各物业服务企业应在属地政府住建、公安、应急、消防、燃气等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全力协助、

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安全检查工作。针对此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汛期防范行动，各会员单位、各物业服务企业应主动配合属地政府主管部门和专业运营单位，为政府行动提供支持和帮助，确保物业服务区域安全。

二、各会员单位、各物业服务企业应通过业主 QQ 群、微信群、小区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现场演练等形式对汛期注意事项、《宁夏银川“6·21”燃气爆炸事故警示》、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和应注意事项、消防等安全知识，开展线上线下全方位宣传，确保广大业主(租户)能及时掌握相关信息并达到警示教育目的，不断增强广大业主(租户)安全意识，消除安全隐患。

三、各会员单位、各物业服务企业在日常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时，要立即向主管部门和专业运营单位报告，在装修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违规改造、占用消防通道、违规充电、违规晾晒等行为时，要及时予以劝阻、恢复，杜绝事故发生。

四、各会员单位、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对共用设施设备维护管养，配合消防、电力、供（排）水、燃气等专营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共用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和安全运行。在小区内河道、水景、假山、游乐场等易发安全事故场所（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提醒业主注意人身安全。

五、各会员单位、各物业服务企业应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物业管理区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一旦发生安全突发紧急事件能够第一时间启动预案，并报告相关部门协助配合处置。

六、建议各市(县)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应进一步配合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加大对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服务区域相关安全防范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及时开展相关安全培训，督促会员单位履行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安全相关责任。



抄送：各市（县）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